职业指导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

职业指导

二、服务内容

为求职者、用人单位提供线上线下咨询、就业指导及帮助。

三、办理依据、办理要求

- (一) 办理依据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(2007年8月通过, 2015年4月修正);
- 2、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(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23 号令);
- 3、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(2018年7月国务院令第700号);
 - 4、《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》(2015年7月通过)。

(二) 办理要求

用人单位: 依法具有用人单位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, 具有招用工的真实意愿;

个人: 年满 16 周岁, 具有求职的真实意愿。

四、所需材料

用人单位:

- 1、《营业执照(副本)》(可容缺)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照片/扫描件/电子证照;
 - 2、申请人身份证照片/扫描件/电子证照;
 - 3、招聘简章 (方案)。

个人:身份证或社保卡原件/电子证照,港澳台人员可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(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);

五、工作流程(服务流程)

线上: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注册"山东公共招聘网"、淄博市人力资源市场、"张店就业人才"微信公众号,按要求填写和上传单位招聘信息和个人求职信息,线上进行沟通对接;

线下:工作人员根据求职人员的求职意向或用人单位 (用人单位须先办理招聘登记手续)的需求意向进行职业指导、岗位匹配;求职人员(用人单位)与用人单位(求职者) 联系面试。

六、工作地点

线上:通过山东公共招聘网(http://ggzp.hrss.shandong.gov.cn/)、淄博市人力资源市场、"张店就业人才"微信公众号、"张店就业人才"视频号;

线 下: 张店区不定期举办招聘会

七、办理时限

即时办理

八、是否收费及依据和标准

不收费

九、咨询电话

咨询电话: 0533-2158796

十、事项办理、信息公开链接和渠道

1、网页链接:

http://ggzp.hrss.shandong.gov.cn/

2、微信公众号 (小程序):

张店就业人才